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系轉系實施要點

96.4.24(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5.2(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6.6(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6(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22(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上簡稱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
 - (一)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上前百分之20。
 - (二)曾修習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相關科目至少一門。
 - (三)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均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及格、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暨意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始得轉入本系。
- 四、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
- 五、轉系甄試小組負責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
- 六、申請轉入本系學生者需要備妥審查資料，內容包括：成績單、自傳、未來學習計畫、相關科目學習成果。
- 七、其他轉系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